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能认真贯彻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与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能较好地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现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戎启平

李培基

何启深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